

交银人寿安心守护医疗保险产品说明

在本产品说明中，“您”指投保人，“本公司”指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主合同”指您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交银人寿安心守护医疗保险合同”。

重要声明：本产品说明所载资料，包括利益演示，仅供您投保前理解保险条款时参考，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约定为准。

一、产品基本特征

【适用条款】

本产品说明适用条款名称为交银人寿安心守护医疗保险。

【保障范围】

您可与本公司约定选择投保下列一项或多项保险责任，其中住院医疗保险金和意外医疗保险金仅可选择一项，约定的保险责任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上。

在本主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主合同有效的前提下，本公司按约定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住院津贴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于等待期后发生疾病，并需至医院接受住院治疗的，本公司按其实际的住院日数减去约定的免赔日数后乘以该项保险责任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住院津贴保险金。免赔日数由您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上。

本公司累计给付的住院津贴保险金最多以 180 日为限。

◆ 住院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于等待期后发生疾病，并需至医院接受住院治疗的，本公司就其住院期间及其相同原因导致的本次住院前后 7 天内实际发生的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医疗费用，在扣除被保险人从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单位、侵权人或侵权责任承担方、本公司在内的商业保险机构等任何途径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以及本主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后，按约定的赔付比例给付住院医疗保险金。免赔额和赔付比例由您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上。

若被保险人以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参加人身份投保，但未以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参加人身份就诊并结算的，本公司按照有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对应保险费与无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对应保险费的比例折算给付保险金。

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治疗仍未结束的，本公司继续承担给付住院医疗保险金责任的期限，自保险期间届满次日起至出院之日止，但最长不超过九十日。

本公司累计给付的住院医疗保险金最高以该项保险责任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 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而需至医院接受住院治疗的，本公司按其实际的住院日数减去约定的免赔日数后乘以该项保险责任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免赔日数由您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上。

本公司累计给付的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最多以 180 日为限。

◆ 意外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在医院进行治疗的，本公司就其实际发生的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医疗费用，在扣除被保险人从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单位、侵权人或侵权责任承担方、本公司在内的商业保险机构等任何途径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以及本主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后，按约定的赔付比

例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免赔额和赔付比例由您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上。

若被保险人以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参加人身份投保,但未以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参加人身份就诊并结算的,本公司按照有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对应保险费与无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对应保险费的比例折算给付保险金。

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治疗仍未结束的,本公司继续承担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责任的期限,门(急)诊治疗以保险期间届满的次日起十五日为限,住院治疗以保险期间届满的次日起至出院之日止但最长不超过九十日。

本公司累计给付的意外医疗保险金最高以该项保险责任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需在医院接受治疗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斗殴、酗酒,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因输血导致的除外;
- (7)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8) 被保险人作为器官捐献者为摘除捐献器官而住院的;
- (9) 被保险人遭遇医疗事故;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药物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10) 既往症;
- (11) 被保险人怀孕(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避孕、绝育手术、治疗不孕不育症、人工受孕及由此导致的并发症;
- (12) 被保险人患精神性疾病(依据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分类为精神和行为障碍的疾病);
- (13) 被保险人接受牙科护理(如洗牙、种植牙、义齿、镶牙、牙体缺损修复、烤瓷牙等)、口腔修复、口腔正畸、口腔保健及牙科美容所的服务、视力矫正、美容、整容手术、变性手术或非医疗性的服务;眼镜、义眼、义肢、助听器、轮椅等康复性器具或矫正器具;
- (14) 体格检查、疗养、特别护理、静养、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心理治疗以及与住院诊断疾病不符的费用;
- (15) 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跳伞、攀岩、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比赛、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各种车辆表演、车辆竞赛或练习等高风险运动;
- (1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其他免责条款】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主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保险责任的条款,详见保险条款“2.3 等待期”、“3.2 保险事故通知”、“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7.1 年龄错误”、“7.2 职业或工种的确定与变更”、“8 释义”内容。

【保险期间】

本主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

本主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自本主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起至本主合同期满日 24 时止。

保险期间届满,您需要重新向本公司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本公司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如实告知】

本公司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主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主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主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等待期】

本主合同的等待期为本主合同生效日起 30 日;续保或因意外伤害事故进行治疗的无等待期,本主合同不保证续保。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发生的疾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犹豫期】本产品无犹豫期,投保人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二、利益演示

康先生,30岁,有基本医疗保险,为自己投保了“交银人寿安心守护医疗保险”,选择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意外医疗保险金责任,保险期间一年,保费及保单利益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保险责任	单位基本保险金额	年交保险费率
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	50元/日(180日为限)	12
意外医疗保险金	5,000	60

注:以上费率对应无免赔天数、无免赔额、赔付比例100%。